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2062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林大為(即WUNI日式健康鍋物)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被　上訴人
即　原　告　張美英
送達代收人　王棟樑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1年3月10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七日內，繳納上訴裁判費新臺幣柒萬玖仟肆佰陸拾貳元，逾期不補正，駁回其上訴。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七日內，提出表明上訴理由之上訴理由狀正本及繕本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應依訴訟標的價額繳納裁判費，並以上訴狀表明「上訴理由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、第441條第1項第4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（上訴理由除外）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此觀諸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3項自明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24萬5,000元（計算式：4,790,000＋455,000＝5,245,000，見本院卷一第13頁，本院卷二第250頁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7萬9,462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，逾期未補正即予駁回。又上訴人所提出之上訴狀，未具上訴理由，併依法裁定補正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林宜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；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記官　鍾堯任